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勞小字第30號

原告 曾詩晏

被告 芸采數位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國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零肆佰柒拾柒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萬零肆佰柒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原起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下同）38,871元，暨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等語（見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5671號卷第9頁，下稱支付命令卷），嗣於民國（下同）113年5月22日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50,477元，利息部分自113年5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等語（見本院卷第29頁），原告上開所為，符合法律規定，自應准許。

01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2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3 為判決。

04 貳、實體方面

05 一、原告主張：

06 原告任職於被告公司，於113年1月2日收到被告公司主管通  
07 知，公司於112年12月31日結束營業。但被告公司卻未給付  
08 原告112年12月份工資33,074元、資遣費5,737元及預告期工  
09 資11,666元，經原告聲請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追討上述  
10 款項，被告仍不給付致調解不成立，故提起本件訴訟。並聲  
11 明：如前開壹程序方面第一項所載變更後之聲明。

12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  
13 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14 三、本院判斷如下：

15 原告主張之上述事實，業據提出被告公司開立記載依勞動基  
16 準法第11條第1款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新北市政府勞資爭  
17 議調解紀錄影本為證（見支付命令卷第11至16頁），而被告  
18 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  
19 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第3項之  
20 規定，視為自認。復據被告於前述勞資爭議調解時，對積欠  
21 原告112年12月份工資33,074元、資遣費5,737元及預告期工  
22 資11,666元等數額均不爭執，僅稱目前無法支付等語，顯見  
23 原告前開主張堪信為真正。從而，原告依照勞動基準法第16  
24 條第1項及第3項、第22條第2項、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  
25 規定，請求被告應給付50,477元，及自113年5月22日起至清  
26 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27 許。

28 四、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  
29 假執行，前項情形，法院應同時宣告雇主得供擔保或將請求  
30 標的物提存而免假執行，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第2項定  
31 有明文。本件判決第1項為被告即雇主敗訴之判決，依據前

01 開規定，故本院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  
02 准被告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03 五、本件係小額訴訟事件，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  
04 第79條規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為1,000元，由被告負擔。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2 日  
06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劉 以 全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  
09 院提出上訴狀（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狀內應記  
10 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  
11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如委任律師提起上  
12 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2 日  
14 書 記 官 許 慧 禎